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宇  
编 委：刘金波 孙长富 关大军 常泽华  
徐淑伟 杨文明 崔艳波 蔡雨青  
姜万喜 衡永彬 贾伟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 政府工作报告

#### 1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乌兰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25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 35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40 政府大事记(1月1日—3月31日)

### 文件目录

- 55 (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2021年第1期(总第6期) 2021年4月出版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乌兰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王英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历程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在盟委、盟行署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依靠全市36万各族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在科学谋划中促发展、在攻坚克难中求奋进、在抢抓机遇中谋跨越、在保障民生中增和谐，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

范市、全国健康促进市、国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示范县、全国电商示范百佳县、全国首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两次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特别是在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活动中，中央代表团给予“红城更宜居”的高度评价，让全市各族人民欢欣鼓舞、倍感振奋。

过去五年，我们用稳中求进的“定力”凝聚转型升级发展的“合力”，经济发展有速度、更有质量。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抢抓“一带一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自治区推动东部盟市跨越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紧盯产业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精心谋划实施亿元以上重大项目92个，完成投资313亿元，在平稳增长中实现了动能更新、质量更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结时限压缩近70%，112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场主体达到3.8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22.3%。统筹推进领导招商、靶向招

商、以商招商,对接洽谈项目 583 个、引进资金 269 亿元,向上争取资金 91 亿元。“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77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1 倍,人均 GDP 连续五年位居全盟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大关,是“十二五”末的 1.4 倍;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476 元、18379 元,年均增长 8.8%、12.3%,分别是“十二五”末的 1.4 倍、1.6 倍。“十三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460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4 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41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6:47:47 调整为 8.4:39.6:52,产业发展更加协调、结构更加优化。

过去五年,我们用落实政策的“深度”校准攻坚战役的“精度”,决胜小康有担当、更有作为。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民心工程,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4.5 亿元,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发生率由 2015 年的 6.6% 降至 0,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由 2015 年末的 3332 元增至 15103 元,在全区率先实现人脱贫、县摘帽。今天的红城大地,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路上,没有落下一户,没有一人掉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保卫蓝天、碧水、净土,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意见全部销号;率先在全区推行河湖长制,洮儿河水利风景区获评国家水利风景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4%、40%,空气优良率长期稳定在 97% 以上。围绕“三山两河一湿地”,统筹推进山水林田

湖草系统治理,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神骏湾生态体验区等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建成,绘就了一幅“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民生画卷。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开展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行动,化解隐性债务总量的 88%,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全部清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

过去五年,我们用纾难解困的“干劲”蓄积逆势上扬的“韧劲”,工业经济有成绩、更有潜力。实施工业经济五年倍增行动,烟厂单箱利税破万元,乌钢产值超过 50 亿元、跻身内蒙古百强民营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占全盟 70% 以上。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工业发展的第一抓手,实施乌钢炼钢装备置换环保提升改造、京能 20 万千瓦风电、蒙能兴安热电蓄热调峰等千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 116 个,完成投资 71.6 亿元,酿造、农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保持较快增长,生物制药、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展现良好势头,卷烟、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在改造升级中焕发新的活力,成为驱动全盟经济提质增效的头号引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和自治区级荣誉 116 个,完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竞相发展的大好局面。主动融入“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开发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

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4.5%,被评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过去五年,我们用规划设计的“精心”换来城市建设的“精致”,区域中心城市有颜值、更有内涵。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总体规划获批执行,总规引领、控规详实、专规健全的规划体系更加完善。河东区、城南区建设初具规模,盟党政新区品质提档升级,中心城区面貌焕然一新,建成区扩展至 44.3 平方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 5.8 平方公里,大乌兰浩特壮美蓝图渐次展开。发挥重大交通设施拉动作用,乌新高速公路、长白乌快速铁路建成通车,机场航线增至 22 条、通航城市达 26 个,立体交通让红城畅联全国。抢抓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有利契机,发挥盟市共建资金优势,实施“三纵四横”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重点工程,新增园林绿地 463 万平方米,绿地率达 39%,让红城人民尽享绿色发展福利。统筹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完成棚改 4400 户、56 万平方米,治理背街小巷 205 条、22 万平方米,综合改造老旧小区 196 个、164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2.4 万户;开发建设城市之星、钻石名城等高档商住组团 80 个,实现由住有所居到住有优居的华丽转变。重拳整治房地产乱象,不断攻克“回迁难、入住难、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人民群众纷纷点赞。纵深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务实开展广告牌匾、废品收购、违章建筑等整治行动,市容更整洁了、环境更美丽了、城市更宜居了。

过去五年,我们用脚踏实地的“匠心”深耕乡

村发展的“信心”,美丽乡村有乡愁、更有奔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高标准农田 23.4 万亩,播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粮产稳定在 6 亿斤以上,实现“十八连丰”,连续十年超过产粮大县标准。按照“水稻绿色有机化、玉米粮饲兼用化、牛肉牛奶高端化”思路,不断优化种养殖业结构,三河大米、蒙牛特仑苏等一批优质农畜产品畅销全国,“红城味道”走进千家万户。倾力打造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产业观光带,核心区水稻亩产值突破万元大关,义勒力特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水稻示范镇。率先推行“五大行动”,聚力打造哈达那拉、国光、稻花等 10 个重点嘎查村,义勒力特嘎查被评为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点。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全面完善,涌现出敖包山、三合、曙光等一批有传承、有产业、有文化的特色精品村,太本站镇成为全盟首个国家卫生乡镇。

过去五年,我们用提速增效的“品质”擦亮宜居宜游的“品牌”,第三产业有活力、更有实力。物流园区入驻商户 1500 家,带动就业 1.5 万人,销售收人连续八年超百亿,被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聚集区。万达广场、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知名商业综合体竞相入驻,汇聚了商气,集聚了人气,区域性消费中心地位全面巩固。推行快递联运措施,快递物流成本下降 37.5%,电商快递物流园区日分拣能力达 18 万件;大力开展“电商+”系列活动,线上线下交易额突破 40 亿元,电商消费成为新常态。外贸进出口额实现 3.7 亿

元,年均增长21%。主动融入“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发展,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神骏湾生态体验区火爆运营,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高标准开工建设,实现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改造提升“一馆三址”,成功打造五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兴安中学旧址、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用永不褪色的烽火记忆擦亮红色旅游新名片。乡村旅游多点开花,义勒力特嘎查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花乡小镇和三合朝鲜族特色村寨被列入全区乡村旅游集聚区。冬季旅游破题起步、势头强劲,正在从“半年闲”向“四季旺”转变。旅游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25%以上,开启了全时、全季、全域旅游新篇章。

过去五年,我们用为民务实的“行动”赢得群众真切的“感动”,民生保障有力度、更有温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领域累计支出11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0%以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红城人民。坚持保障水平只增不减、民生标准只升不降,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医共体建设成效明显、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床位达到2300张,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实现全覆盖,公(廉)租房增至10389套,帮扶救助困难群众3.2万人次,“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红城人民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有了更大获得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安、刑事案件数量逐年

下降,红城人民有了更强安全感。开展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圣火采集暨火炬传递首发仪式、中国文联下基层慰问演出等大型文体活动千余场,市公共体育场、图书馆等公共设施投入使用,青少年足球屡获佳绩,红城人民有了更多幸福感。

过去五年,我们用清正廉洁的“政务”提升高质高效的“服务”,政府自身建设有形象、更有效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监督和自治区审计厅“两个责任”审计,从严从紧从实从快推进整改。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全面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代表和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加快发展、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正作风。成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100个试点单位之一,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更好为基层减负、为人民服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导控,唱响了主旋律、打好了主动仗。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工作成效显著,编制、新闻、史志档案和机关政务、事务等工作取得实效,民兵预备役、消防、保

密等工作得到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工商联、残联、文联、科协、关工委、老科协、老促会、老年体协、蒙元文化研究会、红色文化研究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等工作有力推进，金融、保险、电力、气象、通讯等工作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回顾“十三五”，深感历程波澜、成绩斐然；总结2020，更觉逆势有为、来之不易。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沉着应对、积极应战，于爬坡过坎中守初心、育新机，在峰回路转处担使命、开新局，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过去一年，我们聚焦疫情防控，织密安全“防护网”、筑牢群众“生命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疫情防控的“兴安中枢”作用，调动各方资源力量，迅速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立疫情防控指挥作战体系，超前决策实行封闭管理，实现了在发生1例输入性确诊病例情况下的零死亡、零感染、零扩散。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防控措施，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严格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来乌人员闭环管理，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重点场所排查检查，阻断输入性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严防聚集性风险。在疫情防控这场“大考”中，盟市党员干部闻令而动、无私无畏，医护人员白衣执甲、逆行驰援，各行各业劳动者为爱坚守、勇担使命，社会各界慷慨解囊、伸出援手，人民群众风雨同舟、共克时

艰，续写了更多“春天的故事”，彰显了红城人民患难与共、守望相助的大爱情怀。

过去一年，我们聚力“六稳”“六保”，稳住经济基本盘、把握发展主动权。坚持以抗疫精神激励担当作为，紧抓复工复产复学复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幅度位居全盟首位。坚持项目带动，精准谋划实施重点项目97个、完成投资52.6亿元；创新开展“三请三回”招商引资活动，对接洽谈项目169个、引进资金65.6亿元；“两米”“两牛”重点企业产值增幅达45%以上；外贸进出口额达1.1亿元，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减税降费2.6亿元，减免社保费6125万元，协调用工1.4万人，千方百计服务小微企业“活下来、强起来”。放开地摊经济，举办系列促销活动，消费市场迅速回暖。发放担保贷款9775万元，农牧民转移就业8072人次，城镇新增就业4086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暖情织网”帮扶救助群众8000余人次，发放低保、大病医疗救助等资金1.3亿元，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坚决扛牢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责任，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供给更加安全稳定。白鹭学校建成投用，河东区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比对工作。坚持盟市联动合力攻坚，120家盟直单位、66家市直单位、5万余名党员干部助力创城、参与创城，上下同心的磅礴之力、社会各界的同频共振，汇聚了“全体都有”的共同责任、共同行动，提名全国文明城市，喜获国家卫生城市，

蝉联国家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各位代表，走过极不平凡的“十三五”，我们经历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考验，经受了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巨大冲击，历练了应对困难挑战的过硬本领，收获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功喜悦，美好向往在只争朝夕中变成现实，愿景蓝图在不负韶华中更加可期。这些成绩的取得、成果的积累，凸显着盟委、盟行署和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正确领导，凝聚着市人大和市政协履职监督、大力支持的为民情怀，展现着全体干部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凝结着全市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历任老领导、离退休老同志、派驻脱贫攻坚总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垂直管理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乌兰浩特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影响，经济运行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主要是：从发展基础看，经济总量小、产业层次低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强，部分行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从蓄势动能看，重大项目少，支撑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服务保障不强，有效投资增长乏力；

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化解政府债务压力较大。从群众期盼看，公共服务供给仍不均衡，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从政府自身看，政府效能有待提高，距离“四最”营商环境要求仍有很大差距；部分党员干部思想不够解放，专业素养、专业水平有所欠缺，能力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坚决扛起责任，认真加以解决。

####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和2021年重点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红城扬鞭奋进、跨越赶超、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深刻认识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挑战新要求，牢牢把握宏观政策调整孕育的新条件新机遇，充分释放我市多年发展积累的新优势新动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突破500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

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回顾过往、展望未来，总结经验、乘势而上。未来五年，

我市将围绕“一个中心”发展目标，凝心聚力在六个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一个中心”发展目标：**围绕盟委、盟行署加快建设 50 万人口大乌兰浩特目标，紧盯国家“一带一路”、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和自治区推动东部盟市跨越发展等战略机遇，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注重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在促进产业深度融合、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交通通达水平上下功夫、聚合力，全面提升城市资源集成力、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致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生态城。

**——在提升产业融合水平上取得长足进展。**坚持把产业融合发展作为立城之基、兴城之本，大力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行动，加快产业融合、驱动城市更新、完善服务配套，以产促城、与城共进，实现城市发展良性循环。围绕城郊型精准、高效、现代旅游农业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战略农业、绿色农业和特色农业，向生产加工企业输送更多优质农产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聚力在实现工业再造一个兴安中唱好主角，加快信息化建设、加速现代化进程，推动园区提档升级，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竞争力，切实发挥工业经济在三产融合中的主力作用。瞄准消费升级需求，提速提质发展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做强产业经济、释放消费潜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到 2025 年，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1:1，力争工业

产值突破 300 亿元，服务业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

**——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上取得长足进展。**坚持民生为先、民生为重，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关切，着力构建与区域中心城市定位、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的向往和期待。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优化盟党政新区、城南区、河东区教育资源布局，推动酒店、商超、功能性场馆均衡分布，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扩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繁荣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立体防控体系，全面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到 2025 年，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社会保险应保尽保，每千人养老床位稳定在 40 张以上。

**——在城乡统筹良性互动上取得长足进展。**围绕 50 万人口大乌兰浩特空间布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聚焦补齐短板、完善功能、提升品质，聚力加速人口集聚、提高承载能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实现洮儿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三条水系联网通脉、多渠贯通；依托河东绿水、城北青山、城南湿地生态优势，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高档商住组团，着力建设“候鸟”式度假养老目的地。实

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加快建设绿色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在城市能级提升上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扩展至5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左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培育富民主导产业,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升级版。

——在打造交通物流枢纽上取得长足进展。紧紧抓住国家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契机,立足资源优势、空间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战略经济、交通经济、流动经济,加快建设陆空联动、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促进人员、资金、信息、技术的辐射和流动,为建设50万人口大乌兰浩特提供有力支撑保障。聚焦完善市域路网、提速城际交通,实施齐乌通高速客运铁路专线、长白乌铁路提速,通乌阿海东西大通道客运专线、G5511西南绕城高速公路等新建、改建项目,力争新增航线8条、通航城市10个,提档升级农村公路413公里,全力打造内畅外联的区域交通枢纽城市。依托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围绕区域产品物流的外输集运和用品物流的转储分拨,大力发展战略农畜产品、快递、电商、冷链、贸易、航空等多元物流形式,加速物流园区提档升级,加快空港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东北地区物流集散重要基地。

——在融入黄金旅游线路上取得长足进展。坚持把发展壮大旅游业作为集聚人气、繁荣商业、富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围绕“乌阿海满”黄金旅游线路,强化区域合作、加速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努力打造集旅游服务、特色产销、餐饮接待为一体的新兴产业经济带。聚焦“生态游、红色游、养生游、趣味游、乡村游”主题,充分挖掘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历史民俗等优势资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旅游景点,设计一批“点上有风韵、线上有风光、面上有风景”的精品旅游路线,打造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知名度高的旅游目的地。倾情讲述旅游故事,办好成吉思汗祈福、乡村文化旅游、冬季旅游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市场号召力的节事活动品牌,大力提升对外吸引力。力争到2025年,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7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60亿元。

——在改革创新扩大开放上取得长足进展。充分发挥改革练内功、开放聚外力的关键作用,破解瓶颈制约、增强发展动能,集聚资源要素、催化投资扩张,努力在提升城市发展实力、增强城市发展活力上闯出一条新路。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在瞄准痛点、打通堵点、消除盲点中深化改革、释放红利,用优化营商“软环境”提升高质量发展“硬实力”。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市场走向,认真谋划投资和项目建设,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东北振兴战略,积极参与“科技兴蒙”,深入实施质量强市行动,探

索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招商,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地承接产业转移,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到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10家以上,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突破150亿元,外贸进出口额年均增长30%。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新开局要有新气象,新起步要有新作为,我们必须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斗志,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盟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党中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力以赴完成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乌兰浩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7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 一、坚定不移稳增长、调结构,致力培育加快发展新动能

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向项目要动力、向生态要红利、向改革要活力,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实现新突破。

**聚力攻坚重大项目。**聚焦产业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提标扩面,谋划储备海绵城市改造、全民运动中心建设等一批扬优势、增后劲、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储备项目规模动态保持在500亿元以上。强化前期经费保障,加快推进文旅小镇、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向上争取资金20亿元以上,年内开工重大项目34个以上,确保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竣工达产率始终走在全盟前列。突出开发区招商主力军作用,瞄准重点产业和关联项目,广泛开展“三请三回”全员招商,为高质量发展奠定蓄能。

**聚力保护生态环境。**以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统领,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完成植树造林2.4万亩,不断提高林草治理能力和水平。压实河湖长职责,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让水生态文明的底色更加鲜亮。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扎实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深入开展河湖

“清四乱”行动，溯源管控入河排污口；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规范固废和医疗废物处置，让蓝天长在、碧水长清、净土长沃。

聚力深化改革开放。千方百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积极申报新增政府债券，尽最大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抓好自治区专项巡视和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简化办事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达到30个以上，事项网办率提高到94%以上。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国内发达区域、周边地区创新合作，组织参加中蒙绿博会、第四届进博会等活动，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

## 二、坚定不移抓投资、促转型，强力构建工业发展新格局

围绕工业总产值五年翻番目标，突出项目强力拉动作用，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保持工业产值高位增速，跑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抓项目增强发展后劲。计划实施千万元以上的工业重点项目17个，新增工业产值15亿元。续建项目抓节点、抢进度，确保烟厂智能化改造、白医制药医药车间扩建、卓立再生资源利用、兴安农垦高端面粉加工等项目年内投产达效。新建项目跑前期、勤调度，力争晨弘科技智能电子、

牧闽30万头肉牛精深加工、中企铁城40万吨稻米加工、蒙牛生产线升级改造等项目年内建设完工。储备项目重谋划、优服务，推动首农中央厨房、奥特奇蒙药扩能增效、兴安热电10万千瓦民生供暖保障等16个储备项目尽早落地实施。

优产业筑牢发展基石。围绕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统筹推进“锻长板、补短板”，积极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优质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三河米业、蒙牛乳业、厉祥食品扩大产能、提高附加值，不断提升优势特色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推动烟厂、德源饮品调优产品结构，帮助乌钢、森辉印务拓展市场份额，支持科沁万佳、雪花啤酒释放产能，引导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新品研发，加大顺源农机、乌拖公司科技投入，扶持川鸣构件、誉峰新型建材、蒙亮新材料加速发展，促进京能风电、中电电气平稳运营，推动新兴产业形成新的增长极。深化“双轨制”服务，举办工业产品大集、政企对接会，助力企业抢抓新机遇、实现新发展。

强园区集聚发展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配套，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服务，让“硬环境”更实、“软环境”更优。启动工业大路罩面工程，打通红阳街等断头路，实施热力管网升级改造，铺设污水管网10公里，切实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严格清理闲置土地，盘活中小企业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北工大政产学研联合基地优势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

才培养、加快成果转化，以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高质量发展。

### 三、坚定不移强功能、提品质，倾力打造宜居宜业新形象

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生态城目标，更加注重规划引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加强城市管理，奋力开启大乌兰浩特建设新篇章。

**优化城市规划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控城镇开发边界，构建产城融合、疏密有度、山水相依的空间格局。加快城市改造更新进程，完成铁西、都林等棚改片区618户、6.9万平方米房屋征收，启动和平里、福享等4个回迁安置楼项目，向上争取吉祥、万佳樱花园等39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大幅提升老城区宜居指数。高标准规划河东区智慧医养小镇、魅力生态小镇，推动盟党政新区城市商业广场、城北区康养小镇项目开工建设，助推鑫荣华庭、万恒中华城等8个高档商住组团启动实施，打造品质人居新典范。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用足用好盟市共建政策资金，推行EPC建设模式，启动新桥西街、王爷庙东街等11条市政道路建设，建成钢铁大街公铁立交桥，打造内畅外联的城市交通体系。以争创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持续推进裸露地生态治理，提升城区绿化档次，打造“一城山水半城林”的城市新景观。全面建成三水源地，实现全封闭管理，保障城市居民喝上“放心水”。启动新增热源厂规划，持续推进“冬病夏治”工程，不断提高供热质效。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项

目建设，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启动智慧城市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让城市管理更加精准精细。推进路灯节能改造，落实“隔一亮一”措施，实现城市照明节能降耗。引进物业服务评估体系，规范物业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废旧物品回收行业治理，助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现城市治理和资源利用双赢。落实“管罚分离”责任，规范地摊经济有序发展，严惩违章建筑、私搭乱建等行为，让常态化管理更有力度。强化腾飞路等重点区域绿化景观管理，健全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用“绣花功夫”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 四、坚定不移夯基础、强产业，着力奏响乡村振兴新乐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补齐农村建设短板、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挥好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作用。

**精准定位引领农业高质高效。**围绕城郊型精准、高效、现代旅游农业发展定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不懈抓好“两米”“两牛”产业发展，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全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量水而行，新增高标准农田8600亩。巩固提升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产业观光带，完成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和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积极争创自治区级产业园。依托袁隆平水稻科研基地，实施现代种

业提升工程,绿色和有机水稻达到 13 万亩。调优玉米种植结构,种植粮饲兼用玉米 38 万亩,鲜食玉米 2 万亩。引导农户发展肉牛养殖,打造一批肉牛养殖专业村;实施中小型奶牛、肉牛养殖提升项目,加快蒙牛奶源基地建设,肉牛存栏达到 3 万头,奶牛存栏达到 1.2 万头。

**补齐短板助力农村宜居宜业。**继续推行“积分争星”活动,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共建美好家园。建设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9 处,新建垃圾中转站 8 座、配套分类垃圾桶 2.5 万个,完成改厕 2000 座,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推动人居环境整治迈上新台阶。建成西大桥和 10 座中小桥,改造提升通村公路 35 公里,实施安全保护工程 50 公里,深入开展“双超”治理,全力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振兴产业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学习借鉴弯柳树村等先进地区经验,继续推进“双扶双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人得力”上下功夫,支持驻村第一书记、产业指导员、土专家等农村工作队伍发挥作用,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推行村集体经济“联合体”发展模式,逐步提高集体经济强村比重。充分挖掘现有特色产业资源,申报太本站韭菜、乌兰哈达稻花鱼、葛根庙甜糯玉米、义勒力特黄金勾豆角、斯力很白露葱等一批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构建“一县一特、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经济板块。整合惠农资金,结合

设施林果业发展,推动 2800 栋温室大棚全部投产。抓好城市“菜篮子”工程,发展“六小庭院经济”,重点推广庭院种养殖、庭院林果业,充分发挥“一亩庭院十亩田”经济效益。

#### 五、坚定不移抓市场、兴业态,全力释放第三产业新活力

聚焦业态丰富、消费升级,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加速发展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培育壮大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商貿物流繁榮兴旺。**推进欧亚、万达、居然之家等商业综合体稳定运行,引导奥特莱斯、国美电器、大润发等经营主体良性发展,启用乌兰浩特综合市场,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消费需求。聚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抓好胡力斯台国家级蔬菜全程绿色防控试点建设,推行兴安、和平等农贸市场精细化、管家式管理,支持家和、蒙汇鲜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守护群众舌尖安全、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帮助百年红云酒业申报国家“老字号”,抓好商超、酒店、餐饮社零额统计工作,新增限上企业 10 家以上。大力发展夜经济、网红经济,打造兴安美食坊,发挥名菜名店带动引领作用,让新业态赋能新生活。做大做强现代物流,推动中企铁城、大河物流等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提升物流园区功能,完善园区出入口道路等配套设施,完成嘉尧农机市场改造,做大二手车市场,力争销售收入突破 160 亿元。

**推动电子商务做优做强。**实施电商进农村

“升级版”五大体系建设，优化农产品直采直供、网货研发、物流配送等服务，构建高效集约、协同共享的城乡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创客空间，宣传推介优质地产农畜产品和特色文创产品，培养带货能手、打造网红爆款，电商交易额力争突破 15 亿元。依托京东、顺丰等品牌物流企业，建设农副产品智能上行仓，畅通上行通道，让农民享受电商发展红利。以电商快递物流园为载体，引进自动化速运、快递安检、智能扫描分拣等设备，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打造辐射蒙东地区的智慧电商物流中心。

**推动全域旅游提质增效。**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加快旅游全要素品质提升，构建业态丰富、融合发展的全域旅游、四季旅游新格局。围绕旅游商品开发、休闲游乐项目、户外运动基地、餐饮住宿购物等重点板块，启动天骄天骏 D 区、神骏湾二期和国际赛马场建设，完成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建设，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服务质量、延伸产业链条，真正让游客玩得好、留得住、带得走。启动成吉思汗文化园项目，推进智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为争创 5A 级景区蓄力加码。依托“百里兴安稻海”，扶持一批特色精品民宿、农家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力打造全盟乃至全区一流的农旅融合示范区。发挥文旅投公司、旅游协会作用，包装整合旅游资源，引进优质社会资本，推动旅游业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紧盯东三省、京津冀及通航城市目标人群，强化“乌阿海满”区域合作，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力争旅游人数和综合收入分别增

长 20% 以上。

#### 六、坚定不移惠民生、增福祉，奋力谱写共建共享新篇章

坚持人民至上、不断造福人民的发展理念，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启用铁西一小、南郊民族幼儿园，启动红云小学综合楼、白鹭幼儿园建设；加强校长及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承办好全区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加快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青训中心与校园足球有效衔接，带动足球教学、校际联赛蓬勃开展。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高质量办好红城文化艺术展演、公仆杯排球赛、门球邀请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申报成吉思汗庙、内蒙古自治政府办公旧址等文保单位修缮项目，确保文物安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市医院高精尖人才引进和优势专科建设力度，培育中西医结合医院蒙中医药特色诊疗项目，提升基层医疗首诊能力，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进程，推进智能管理平台建设，为百姓安全出行提供有力保障。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重，常态化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举措，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依托“打工直通车”“零工宝”等平台，抓好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更充分就业。推进社会保险提标扩面,认真落实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利民政策,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保障标准,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精准救助困境儿童,构建覆盖面更广、质量更高的社会保障体系。兑现优抚优待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全力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欠薪隐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限时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启动实施“八五”普法,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覆盖水平。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托社会治理指挥服务中心,深化“五治”协同体系,发挥专兼职网格员队伍作用,纵深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严格落实信访工作“三访一包”“责任清单”等工作机制,加速化解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是政府始终如一的工作方向和奋斗目标。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心怀“国之大者”、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核心,始终保持忠诚坚定的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持不懈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力做好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政令畅通。

**勇于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始终秉持实干担当的工作作风。**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着力解决一批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持续转变作风,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始终保持履职尽责、勤勉作为的工作状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推动正向激励与反向鞭策双重发力,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受褒奖。

**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程序,始终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让各项政策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主动加强与市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协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质量。突出政府诚信建设的示范作用,以政务诚信提升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以诚信办事、诚信服务取信于民。

坚决正风肃纪、反腐除弊,始终坚守廉洁自律的从政底线。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工程建设、惠民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守牢风险底线。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厉惩治公职人员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腐败问题。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让清正清廉清明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按照民生实事“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的理念,经过广泛征集和充分讨论,梳理形成了回迁安置楼建设、供热管网提升改造等6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各位代表票决。我们将根据代表们的票决结果,紧扣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目标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月19日

### 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成效，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高

质量发展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信息化促进产业发展为方向，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拓宽我市农特产品网络营销渠道，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为主。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

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整合商务、扶贫、农科、文旅体育、人社等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高各部门共同参与推进电子商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2. 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重点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农村物流配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电子商务培训等重点项目建设，结合“农商互联”机制，推进品牌农业、农产品网货化等工作。促进物流、市场、品牌、旅游、休闲农业等资源的集约和整合，提高市场运营和行政管理效率。

**3. 把握精准，带动产业。**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作用，结合各镇村实际，有针对性地培育带动农村人口增收致富的经济实体和主导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4. 强化服务，加快流通。**推动我市农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

**5.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特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物产多样、文化多元等优势，因地制宜，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物流配送、公共服务、农产品内循环、培训孵化、产业发展等体系。

##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我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工作。实施电商进农村“升级版”五大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实现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推动电子商务与农牧、商贸流通、旅游、文化、快递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直采直供、网货线下体验、同城配送、网订店取等服务，形成农产品上行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的培训孵化，培训电商人才2000人次以上。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充分发挥电商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扶持带动嘎查村特色优势产业健康发展，以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具体目标。

**1.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目标：**到2021年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预计实现15亿元以上。

**2. 网络零售额增长目标：**到2021年底，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5%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网络零售额预计实现7亿元以上。

**3.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目标：**到2021年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40%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预计实现1亿元以上。

## 三、实施内容

**(一) 完善提升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建立智能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农产品和网货上行分拨仓，引进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等方式，进

一步畅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体系。

**1. 建立智能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引导扶持快递物流企业放大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整合资源,升级打造智能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应用,引进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升级自动化速运、快递安检、智能称重扫描分拣等设备,建设多功能立体仓储等项目,提升快递物流中心配送分拣效率。

**2. 建设“农副产品智能上行仓”。**借助成熟电商企业销售网络,引进京东物流等品牌物流企业,建立农产品和网货上行仓,推动特色农产品、网仓、电商、快递的产销合作,推动全盟及周边地区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为电商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运输、保鲜、冷藏、智能分拣、网货包装等服务,打造仓配一体化的特色智能网仓,建设 WMS 仓库管理系统,推动网货品牌化、标准化、精细化发展。

**3. 助力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特色网货上行进行物流补贴,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和本地农副产品上行。对助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业品下行和上行进行物流补贴,提升工业品流通效率。

**(二) 完善升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对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扩容升级,完善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枢纽作用,为电商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建设电商产品研发中心,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发掘推广本地优质农副产品。完善

提升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整合全市社区、镇村电商服务网点,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助农增收。

**1. 扩容改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商品展示、线下体验、电商培训中心、创客空间、直播间等服务设施,提升电商运营、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等服务功能,指导我市农村电商产业运营。依托电商运营、策划、营销服务团队,为电商企业提供网货研发、营销策划、宣传推广、平台搭建、技术支持、人才培训等增值服务。引导电商企业、电商从业人员等经营主体进驻,打造市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助推全市农产品网货标准化建设。同时,整合金融、保险、旅游等资源,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旅游出行等服务,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2. 打造建设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电商产品研发中心,收集全市优质农畜产品信息,对可升级打造成网货的产品进行梳理。挖掘打造大米、玉米、杂粮、文创产品、牛羊肉制品、果蔬等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地产商品,打造 3—5 款代表我市地域特色的网货商品。健全“三品一标”“一镇一品”等标准网货基础数据库,制定完善网货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初级农产品完成“三品一标”认证,以及“中华老字号”等认证背书,提高我市农特产品信誉度。

**3. 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加快培育我市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畜产品品牌。以区域公用品牌为背书、企业自有品牌为助力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升级,提升产品的溢价能力,提升区域

公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强化电商大数据统计分析。**根据第三方统计机构提供的电商大数据和采集电商企业、快递业等上报数据,对全市电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依据大数据做出科学预判和决策,及时了解本地电子商务发展概况,为电商产品研发、产业升级等工作指明方向。

**(三)完善提升农产品内循环服务体系。**一是升级打造社区农产品销售中心。对社区中运营较好的便利店、超市进行功能整合,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统一店面形象,选择居民集中、辐射范围较广的20个社区商超升级打造为“社区农产品销售中心”,提供农产品直采直供、网货线下体验、同城配送、网订店取等服务,形成农产品上行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二是升级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功能。在全市四个镇、一个农业园区分别建设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选择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村民发展意愿较强的行政村,升级打造不少于2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或鼓励发展农村经纪人,完善农产品采购、快递、金融等服务功能。三是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打造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依托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电商进农村工作成效宣传报道和电商产品品牌推广等。通过组织举办电商节、高端论坛、年货大集、展销会等活动,以及设立线下体验店、展馆、展销专柜、展车等多种形式,助力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推广营销。

**(四)完善提升工业品下行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本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线上营销。建立完善商品流通网络体系,积极引进大型流通企业进驻,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配送,完善城镇双向服务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以及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引导企业通过开设网店、小程序、APP等方式,开展线上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鼓励本市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全市企业提供网货研发、网货营销等服务,拓展线上发展空间。

**2. 建立完善商品流通网络体系。**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配送、智能货柜等现代流通服务,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互联网+流通”转型升级,提升商品品质,深入开展到店到家、网红直播等新零售模式应用,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协同发展,更好满足城镇居民消费需求。

**(五)完善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体系。**提升电商人才培训孵化模式,针对性向不同人群开展电商创业增值培训,提供跟踪孵化服务。推动实施“直播电商”工程,助力传统商业向新零售转型,推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1. 提升电商人才培训模式。**深入推进普及电商培训、专业电商培训和高端电商培训的分层培训机制,针对电商企业、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从业人员,以及镇村干部、农民等人群

分类定向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定期举办电商沙龙、高峰论坛、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培训质量。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全市电商人才培训标准化教材。

2.完善农村电商人才孵化体系。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用工就业、创业孵化的对接和引入。针对已培训人员开展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经营情况。探索与大中专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电商人才模式,优秀学员推荐本地电商企业优先录用。通过开展培训孵化,推动我市开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加工等行业致富带头人转化为本土网红,计划在全市61个嘎查村培育10名以上网红书记、村长或产业发展致富带头人,培育打造1—2个网红产业村。

3.建设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电商直播基地,提供专业直播场地,配备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实施“直播电商”工程,开展“传统商业+直播电商”“特色产业+直播电商”“行业培训+直播电商”“餐饮美食+直播电商”“电商扶贫+直播电商”“旅游+直播电商”等活动。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无接触”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营造浓厚的电商发展氛围,促进全市优质农产品新兴消费。

#### (六)完善提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体系

持续开展电商扶贫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探索农村电商发展新模式,重点支持种养

殖等特色产业、农旅融合等新型主导产业发展。

1.探索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在全市每个镇(农业园区)至少支持一个嘎查村或企业,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农畜产品加工、少数民族特色工艺品等主导产业。依托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发掘打造特色网货商品,拓宽农副产品上行渠道,扶持特色优势“小产品”推动发展乡村振兴支柱“大产业”。

2.持续开展电商扶贫工作。依托“党建领航脱贫攻坚第一书记扶贫专柜”等载体持续开展电商扶贫。引导各商超、市场、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利用网店、APP、小程序等电商销售渠道销售农副产品。鼓励企业建立电商扶贫车间,帮扶贫困户进行标准化生产,提供就近就业岗位,有效解决贫困户生产缺技术和产品销路等问题。

3.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引导全市帮扶单位消费采购帮扶嘎查村农产品,鼓励各农产品流通企业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和直供直销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农产品进社区、进商超,增强自产自销能力,增加贫困户收入。鼓励引导全市各大商超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消费扶贫农产品展销专区,展示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积极推广社区电商、同城配送新业态,挖掘同城消费新潜能。

4.探索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在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百里兴安稻海”等重点旅游景区景点打造农副产品、文创产品等展示销售专区,助力“兴安美食坊”建设,同时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丰富第三产业业态。支持旅游、电商

企业线上推广我市优势旅游资源，以及研发推广以红色文化、蒙元文化、践行“两山”理论等为底蕴的特色文创产品等，打造红城文化名片。

#### 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1年1月—2月)**。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调整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印发《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0—2022年)》《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管理方案(2020—2022年)》。三是依据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案制定项目运营主体的选拔机制，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运营服务商。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二)招标采购阶段(2021年3月—5月)**。一是根据《乌兰浩特市2020—2022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细则，申请项目采购实施备案、立项、批复。二是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建设的承建单位。三是严格项目管理，承办企业中标后，确保项目专款专账，并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等。四是研究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21年

10月)。一是完善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设产品展示大厅、创客空间、直播间等配套设施。二是完善提升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智能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以及智能农产品上行仓等设施。三是升级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镇村、社区电商服务站，打造电商产品研发中心研发本地网货，进行线上线下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等。四是启动电商人才培训孵化机制，开展直播带货、线上营销等电商技能培训。五是巩固扶贫成果，开展电商扶贫系列活动，扶持新型主导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四)中期绩效评价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巩固提升全面发展阶段(2022年1月—12月)**。根据上级部门中期绩效评估结果，开展整改提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实施好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全面梳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 五、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规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体系分项	分项建设内容	资金安排计划(万元)	资金分项合计(万元)
一	完善升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改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硬件设施	升级改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场地、培训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创客空间等场所,购置产品展示设施设备等。采购电脑等硬件设备、提升网络接入设备等。建设电商直播中心,打造直播间、采购直播设备等。	200	400
		提升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功能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及项目监管服务,线下展厅、镇级电商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众创空间的电商创业者、电商企业的孵化服务;提升电商运营、品控、品牌、物流、培训等指导服务。采集分析全市电商产业数据,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为电商企业提供营销策划、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200	
二	完善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体系	完善培训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	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电商人才技能培训,培训各类电商人才 2000 人次以上,并进行跟踪辅导孵化。聘请国内知名电商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座、论坛等电商人才交流活动。培育孵化 30 名网红。	100	100
三	完善提升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助力农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	建立智能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扶持快件物流企业引进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提升配送分拣效率。建立智能农产品上行仓,推动电商、网仓、快件和特色农产品的产销合作。对农副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进行物流补贴。	4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体系分项	分项建设内容	资金安排计划(万元)	资金分项合计(万元)
四	完善升级农产品内循环服务体系、工业品下行流通服务体系	升级社区、镇村电商服务站服务功能	在各镇(园区)建设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扶持不少于20个的行政村和20个社区分别升级社区农产品销售中心和农村电商服务站或发展农村经纪人。完善农产品内循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分拨中心等设施条件。	200	600
		打造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培育特色农副产品品牌	建设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发掘打造本地优质网货商品。支持为本市企业提供网货研发、包装设计、线上营销、线下推广等服务。支持企业申报“区域公用品牌”“三品一标”“中华老字号”等认证。	200	
			依托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报道电商进农村工作成效,推介特色农副产品。	200	
			支持企业设立线下体验店、展馆、展销专柜、展车等,以及开展农副产品、农旅融合文创产品等研发推广。		
			开展电商节、高端论坛、年货大集、展销会等展洽、交流活动,助力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推广销售。		
五	完善提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体系。	持续开展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持续开展电商扶贫活动,扶持激励企业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电商扶贫车间,进行电商扶贫产品标准化生产。助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推动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社区、进商超。支持嘎查村、企业发展特色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农旅融合、全域旅游等产业。	500	500

## 六、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形成全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审议决定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各有关部门电子商务工作推进及政策落实情况,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合力。

(二)加大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用地支持、项目登记、金融服务等方面政策,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优惠扶持政策。加大电商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发挥财政、商务、扶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微

博、组织电商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全面的宣传,全面提升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创业就业氛围,扩大我市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等在推进电子商务工作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密切跟踪示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准确的公开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信息,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规范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管理,督促承办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3日

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版)

一、总则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1.1 编制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科学、有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电

1.2 编制依据

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电网调度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5号)《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大面

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国能综安全〔2016〕49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号)《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0〕22号)《兴安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署发〔2016〕41号)《兴安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行署办发〔2020〕26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兰浩特市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参照《兴安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分级原则,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二、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乌兰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一般、较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发改委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授权市发改委成立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乌兰浩特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在市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抢险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4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要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电源,建立停电事故预防措施,完善重大危险源电力安全保障和防护机制,防

范重大危险源因停电引发的次生灾害。

#### 2.5 应急专家组

市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消防、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及事态和处置评估。

### 三、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 3.1 风险分析

乌兰浩特市电网属于蒙东电网。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电网网架薄弱、部分地区电网跨度大、电气输送距离远，大量风电运行存在不确定性，地区电网安全稳定问题和电源过剩问题突出，存在故障方式下地区电网单运不成功或因低频减载装置动作，造成地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二是电网是典型的送端电网，特高压投运后，辖区运维的电网将与东北电网、三华电网形成交直流互联电网，大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网络信息系统故障，可能造成事故，引发大面积停电；三是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经营区域内地震、雨雪冰冻、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面积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四是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五是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人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六是因煤炭储运不足等

等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七是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政府部门、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办公楼、大型娱乐场所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机场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

(4) 导致化工、冶金、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四、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

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气象、水利、林草、应急、公安、消防、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发改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和单位。当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应及时报告市发改委及盟发改委(能源局),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跨区域的同时启动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

谣言传言。

#####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后不会产生次生灾害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 4.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市发改委和市政府报告,同时报告盟发改委(能源局)。

市发改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或检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盟发改委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五、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盟行署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由盟行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对

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可由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应对措施。

##### 5.2.1 电力企业应对措施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市政府或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制定恢复运行。

##### 5.2.2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2.3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5.2.4 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机场、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5.2.5 公众舆情应对措施

市政府或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统一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客观透明地发布舆情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提示和指导社会公众注意各类安全事项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事项。要建立社会舆情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应对社会舆情,澄清不实信息。

#### 5.2.6 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

市政府或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应急救援进展和社会舆情反馈等信息,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态定时评估工作。

#### 5.3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改委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

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视情况派出部门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盟行署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合格范围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

#### 六、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损失及影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政府牵头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处置结论。

##### 6.3 善后处置

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发改委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要电力用户受到损失的，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设施恢复重建。

#### 七、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市武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

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7.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能力建设，使用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辖区内“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使用。

#### 7.6 资金保障

市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7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1)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大面积停电

状态下公众自救、互救的知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2) 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培训工作。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3) 市发改委要会同相关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 八、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8.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 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b>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	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 或 30% 以上 减供负荷 60% 以上, 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 电。
<b>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	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 或 15% 以上 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 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b>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 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b>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b>	

附件 2

## 乌兰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乌兰浩特市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乌兰浩特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主任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乌兰浩特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发改委、

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

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

水利局、林草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武警大

队、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供

电分公司、乌兰浩特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机  
场集团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  
相关负责同志。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  
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乌兰  
浩特市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  
市发改委, 负责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  
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 二、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盟行署应急指挥机构的领  
导下, 统一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  
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协调各有关部门、其

他相关旗县电力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承担全市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企业)和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组织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煤炭、天然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必要时采取物资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物资供应交易秩序;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必要时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市委网信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舆情监控、新闻发布、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公安局、武警大队:**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

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加强高风险企业管控并建立防范应急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协调供水资源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相关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草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辖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指导民航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启应急处置,负责维护民航基本交通通行,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乌兰浩特铁路有限公司:**指导所属铁路系统

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启应急处置,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和抗灾人员的铁路运输高效运转。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供电分公司:**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6日

### 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1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 二、工作范围和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

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确定。**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拟定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经市司法局审核后形成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公布本级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及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按原审核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放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后，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三)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

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要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

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重新梳理，研判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填报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于3月2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司法局，邮箱：348514726@qq.com。市司法局审核汇总后报盟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章立制(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1日)**。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完善信息互查、电子证照互认互通、信用监管、风险防范等相关制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等。

**(三)全面实施(2021年6月1日-7月31日)**。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四)总结经验(2021年8月1日-8月31日)**。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工作成

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及时进行总结,并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市司法局。

####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调推进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证明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取得实效。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领导小组

#### 附件

### 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领导小组

组长:王英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金殿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刘宇 市委常委、副市长

金仁哲 市统计局局长

刘洪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仲崇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杨华 市教育局局长、一职校长

王海江 市工信局局长

刘金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春风 市商务局局长

孙福斌 市司法局局长

李海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栗震宇 市发改委主任

赵虹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 媛 市人社局局长	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郑金辉 市扶贫办主任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刘绍革 市民政局局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杨宝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吴春玲 市民委主任	林 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
王宏宇 市住建局局长	佟咏梅 兴安街办事处主任
李双文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 长、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局局长	苏晓东 和平街办事处主任
丁宏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裴盈梅 胜利街办事处主任
吕维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谢群 都林街办事处主任
张晶晶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陆鹏程 爱国街办事处主任
刘 丽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李韩峰 铁西街办事处主任
秦 刚 市林草局局长	于晓明 五一街办事处主任
许忠敬 市水利局局长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孙迎莲 市卫健委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梁艳茗 市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由孙福斌兼任,负责全市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协调 联络、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工作。联系电话: 8299636。今后,除市级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 化,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李雪跃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 分局长	
哈 斯 市税务局局长	
庞秀花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1 月

1月1日 盟委书记张恩惠到我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冬季旅游项目运营、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及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王凤华陪同检查。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十三酒吧、夜金莎KTV、鲨鱼电竞馆、欧亚吉影视城等文化娱乐场所检查指导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市长孟祥惠到政府定点隔离酒店，调研隔离人员生活起居、安全防护和宾馆的物资保障、消杀处置、安全防火等工作，并慰问驻守一线工作人员。

1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和副市长王凤华共同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冷链食品排查检测及防控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波和副市长王国安分别到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太本站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新城办事处调研，安排部署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1月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实地调研丽

都游园、红船南路、环城西路等2021年拟申报盟市共建项目和白鹭小学东侧、欧亚西侧等征收地块。

副市长孟祥惠到市人社局调研，实地查看就业、社保等政务分厅业务开展情况，听取了“打工直通车”运行介绍和人社局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并对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年终考核、十四五规划、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根治欠薪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

1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物流园区回迁安置房有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市农科局、市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市支行等单位调研。

副市长孟祥惠出席全市双拥共建协议签订仪式并致辞，之后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调研，并对疫情防控、年底考核和烈士陵园安全防火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看望慰问原乌市公安局局长、退休老干部郑贵胜。

副市长王国安到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听取部门负责人汇报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政府大事记

1月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中企铁城项目现场，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物流、仓储、冷链等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副市长纪青录到盟气象局、市林草局、水利局、供销社、气象局等部门调研。

副市长孟祥惠到市民委调研，详细听取民委各项工作汇报，并对疫情防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迎检等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副市长王国安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指导工作，听取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随后，到乌兰浩特汽车站，实地考察了客运站安全运营情况，并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1月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河北爱吾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考察。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详细了解大厅及各窗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年底考核、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到太本站镇和乌兰哈达镇调研。

全盟疫情防控督导组到我市督导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副市长王凤华陪同参加。

市公安局举办庆祝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主题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市公安

局局长刘洪波深入新城办事处督导工作，并召开2021年新城街办事处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筹备会议。会后，深入新城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

盟委督察组到我市督察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会议。

副市长王国安到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与班子成员和环节干部座谈，深入了解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之后，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噪音污染防治工作。

1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和平办事处北滨河社区、胜利办事处安居社区、乌兰哈达镇后公主陵嘎查、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调研指导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市领导宋非、照日格图、王凤华、王国安一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葛根庙镇、都林办事处调研督导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明确要求严格规范选举程序，加强换届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到蒙牛乳业、顺源农机、岭南香米业和三河米业等农牧业龙头企业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东白音嘎查、义勒力特嘎查调研督导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随后陪同盟卫健委主任周涛到机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孟祥惠、市政协副主席王忠奎到城郊办事处兴北社区、环山社区、园丁社区调研指导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并对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就业创业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王凤华参加乌兰浩特市与笔克集团项目对接洽谈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明一同到爱国办事处调研督导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太本站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

1月1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万达、家和超市、兴安市场、金鲨自助、欧亚等场所，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盟卫健委主任周涛就隔离宾馆三区两通道设置、隔离人员管理、执勤人员防护措施落实和社区重点管控人员排查管控情况开展督查，副市长王凤华陪同。

副市长王凤华、孟祥惠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研究隔离宾馆三区两通道设置、消杀、人员管理、物资保障等问题。

副市长孟祥惠到集中隔离宾馆和备用集中隔离宾馆调研，指导三区两通道设置工作。

1月1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聘请管委会法律顾问事宜与圣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交流。

副市长纪青录到呼和浩特、新城办事处、葛根庙镇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

义勒力特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包镇

领导副市长王凤华参加会议。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新口才写作、一线教育、君御华庭幼儿园、英奇外语、大桥外语等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和平市场、乌钢、同泽热力、欧亚购物中心等地，就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节日市场供应、供热运行等工作开展检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2020年度开发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盟行署副盟长孙德敏到义勒力特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王凤华陪同。

副市长孟祥惠到城郊办事处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信访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盟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霍晓东带队深入乌市公安局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了座谈会。盟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刘建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霍晓东局长在乌市公安局调研时的指示精神，部署疫情防控和当前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王国安一行深入呼和浩特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1月1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乡镇部分）

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住房确权登记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到义勒力特镇调研。

副市长孟祥惠出席成立乌兰浩特市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暨“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启动仪式，并为志愿服务队授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走访慰问离休老干部、第一任公安局局长许贞和金宝烈士遗属，代表局党委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及局党委的关切和节日的问候。

1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隔离宾馆、火车站、市医院发热门门诊、客运站、冷链食品公司、嘎查村和社区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孟祥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副市长王国安市长一同参加督查。

1月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副市长纪青录到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和团结嘎查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就平稳推进两委换届、加强两委班子建设、脱贫攻坚、打造养牛专业村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孟祥惠到葛根庙镇调研，详细了解葛根庙镇扶贫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王国安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红十字会调研，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给予相关意见和建议；之后，主持召开战线工

作会议，听取各单位“十四五”工作思路，并提出具体要求。

1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王凤华到五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查看新冠肺炎疫苗运输、储备和接种人员观察等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发改、住建等分管部门“十四五”期间规划思路，并对节前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来访等方面做工作要求。

1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调研检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和社区工作。

副市长孟祥惠主持召开战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分管部门“十四五”规划工作思路和拟建项目，并就完善规划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1月1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商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并提出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统计及政务服务“十四五”期间工作思路，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到蒙望农业公司、丰泽种业、红城乳业、兴丰种业、鼎人饲料等农牧业龙头企业调研。

1月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深入都林办事处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详细了解了中高风险地区往返人员隔离管控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

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明到爱国街办事处，听取“两委换届”、疫情期间信访维稳、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汇报，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同蒙牛公司乌兰奶源部负责人座谈，沟通对接奶源基地建设事宜。

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和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孟祥惠宝力德商务酒店，城郊办事处环山社区、园丁社区、永联留守处、红联巷社区、红联留守处等地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分管战线“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研讨汇报会。

1月20日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副盟长张冰宇调研盟市共建项目、种子安全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纪青录陪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纪青录与兴丰种业负责人围绕企业发展、种子安全等内容开展座谈。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会上与圣泉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商讨涉及园区文案法制化规范及诉求事宜。

自治区疫情防控督查组组长、财政厅二级巡视员高迎光一行到我市指挥部办公室、草原朗润食品有限公司、垃圾处理场、客运站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

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组织召开当前重点工作部署会。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疫情防控视频会。

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呼和浩特参加自治区“两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包联的葛根庙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详细了解各嘎查村防疫措施落实、外来人员管控以及葛根庙火车站列车运行和进出站人员数量等相关情况。市人大常委副主任、葛根庙镇党委书记李英坤一同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华润雪花啤酒、德源饮品、奥特奇蒙药、顺源农机等企业，督导检查企业疫情防控开展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纪青录到乌兰哈达镇调研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

1月2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共同深入市公安局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商议疫情防控大数据推送相关事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看守所检查指导工作。

1月23日副市长纪青录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1月24日 大润发超市开业，盟商务口岸局局长孙书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疫情防控和冷链食品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先后到兴安市场、泰华市场，以及珠合、环城、平鑫、喜万家、源旺、红城万家乐等超市进行检查。副市长纪青录到太本站镇和葛根庙镇调研产业发展及疫情防控工作。

1月2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市社会治理指挥服务中心调研，详细了解了社会治理指挥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等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新城办事处调研指导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孟祥惠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情况汇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合成作战中心检查自治区“LH”安保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之后主持召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进会。

1月2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并询问工作人员遇到的实际困难，同时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副市长孟祥惠到城郊办事处红联小六队调

研，实地查看林地情况，并听取实际情况和信访诉求，现场给予合理化建议。

1月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兴安日报社经济部主任韩学文，就2021年开发区外宣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纪青录到德群粮储、怡生堂药业、奥特奇蒙药、科沁万佳、天牧冷饮、九州大地饲料、可为食品、日出东方等农牧业龙头企业调研。

副市长王国安到呼和马场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深入中利牧业和第三生产联队实地了解相关情况。

1月2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节日市场供应等工作，先后到家和吉超市、万达广场等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副市长孟祥惠到市信访局就第八巡视组交办信访事项接待信访人，详细听取信访人情况及诉求，并给予政策解答和合理化建议。

副市长王国安到太本站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指导“两委”换届工作。

1月2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宁调研城市客厅、引绰济辽项目用地区域线路排拆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乌钢调研，了解企业2021年生产计划和技改项目安排，协调解决乌钢货运车辆通行困难。

副市长孟祥惠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拖欠农民

工工资事宜。

1月3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代表市政府、开发区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颁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企业”“先进非公企业党组织”等奖项。

副市长王凤华到新客运站现场调度全员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各项准备工作。

1月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同泽热力、奥特奇蒙药、三河米业、京

能风电等企业走访慰问，并要求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纪青录到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乌兰哈达镇、义勒力特镇指导换届选举工作。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丁波和副市长王凤华共同到包联的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王国安深入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友谊、阿古营子嘎查检查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和疫情防控工作。

## 2021年2月

2月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召开会议，认真分析自治区、盟委行署“十四五”相关规划，并详细研究我市工业“十四五”规划相关事宜。

2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各单位2020年上级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十四五”期间工作思路和2021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各市级领导进行了点评发言。

2月3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三农战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十四五期间三农发展方向和各项重点工作。

盟疾控中心主任张世晶带领盟疫情防控指

挥部流调专班，到我市检查指导流行病学调查专班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基层一线和帮扶对象家中进行春节前走访慰问，并送去了慰问品、慰问金。

2月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走访慰问市政、园林、应急管理、军警等单位，并对供水、供热、燃气、污水等一线保供生产单位进行节前安全检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乌钢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解决乌钢生产原料运输、停放和存储等问题。

副市长王凤华到南滨河社区和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新艾里嘎查部分困难群众家中走访慰问；之后，到义勒力特镇及部分嘎查村检查指导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带领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盟局学习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及应用。

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市委常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市长纪青录与电商媒体人到科沁万佳、可为食品、敖梦尔家具、晓明食品加工、蒙菇食用菌、孔雀园、银璐禾稻米、琴义香豆包加工店等企业进行对接，为各企业产品上行畅通电商销售渠道，搭建电商销售平台。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带领相关部门人员深入指挥中心大厅交流研讨合成作战运行机制。

副市长王国安深入市殡葬管理所、公交公司、养老院和义勒力特镇榆树嘎查、东包嘎查的帮扶群众家中进行春节前走访慰问，并送去新年祝愿及慰问金。

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困难群众家中开展慰问活动。

2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

2021年工作安排以及“十四五”规划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部分歌厅、网吧、酒吧、电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检查。

副市长孟祥惠到市信访局接访，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深入细致地讲解相关政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局务会；之后，深入胜利、兴安派出所和五一广场警务工作站检查指导“震慑”1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副局长张冰宇到长途汽车站进行春节前走访慰问，副市长王国安陪同慰问。

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兴安军分区进行春节慰问，副市长孟祥惠、市人武部政委车轮一同慰问。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会议，对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值班值守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之后，到市医院、铁西医院、爱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民营医疗机构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送奖仪式在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举行。

2月1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来到德威供水、新川热力、乌兰哈达供电所、利境污水处理厂4家企业和开发区管委会，走访慰问了春节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机关干部和企业职工。

行署副盟长、盟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看望慰问值班民辅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随后，刘洪波市长深入监管大队、拘留所、兴安派出所、胜利派出所看望慰问值班民辅警。副市长王国安到市社会福利中心慰问。

2月1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机关全体干部大会，传达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

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机关全体干部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当前重点工作部署会。随后，刘洪波市长来到枪库检查指导公务用枪管理使用工作。

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王春友主持召开推行使用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工作部署会，副市长王凤华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对分管领域“十四五”规划进行进一步

修改完善。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议，对照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对分管领域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进行了逐项梳理完善。

副市长孟祥惠到市信访局接访，认真听取信访诉求，耐心细致与信访人进行了解释沟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五一派出所检查指导“两队一室”智慧公安建设。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了战线工作会议，听取了嘎查村“两委”换届选举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并重点研究了分管各部门“十四五”规划和重点项目相关情况。

2月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并研究推进城投公司和平里一、福享等四个棚改回迁安置楼建设事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波、副市长王凤华到包联的义勒力特镇调研。

2月2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分管领域“十四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相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三农战线审修“十四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会。

副市长王凤华到葛根庙镇调研，传达了区盟相关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关于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的最新精神。

2月23日 副市长纪青录参加市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天骄

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1 年工作安排和文旅投公司组建运营等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议，就完善分管领域“十四五”规划进行了研究讨论。

2月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老烟厂厂区，研究乌钢生产原料运输、停放和存储等事宜，同时就老烟厂厂区土地资产盘活进行探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中企一铁城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到第十五中学调研，详细了解学校师资配备和培养、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学校周边道路设施进行了实地查看。

副市长孟祥惠约见信访人，详细倾听了信访人诉求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并给予政策解答和合理化建议。

副市长王国安到部分公交车调度室调研公交车运营情况，并赴盟党校就通公交车事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2月2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 2021 年全市财税收人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机关干部大会，集中学习传达全国脱贫

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十一届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副市长王凤华到包联的葛根庙中心小学调研开学准备情况，并与部分教师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衡晓帆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兴安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义警办、网安大队、合成作战中心检查指导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行署盟长奇巴图，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陪同。

2月2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批一般债券申报工作推进会，围绕道路畅通、生态治理、民生改善等领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成吉思汗庙公园检查指导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和值班值守情况，并慰问一线值守的公安干警和景区工作人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元宵节安保工作。

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 2021 年市政府第一次党组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河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评审会，研究讨论蓝壹建筑设计院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

3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全市当前急需征收土地房屋现场办公,对征收完成时限、资金保障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刘宇市长、王国安市长参加调研活动。

盟行署副盟长姜天虎到金鹿运业、万达、雪花啤酒检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检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厉祥食品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新建项目前期准备、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等情况,并帮助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副市长纪青录到呼和马场对接推进蒙牛奶源基地建设事宜,并实地查看拟选址情况。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葛根庙小学、卫东中学、卫东小学、乌兰哈达小学、九中、十中、义勒力特小学等 7 所学校检查指导开学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涉法涉诉案件化解攻坚推进会。

3 月 2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到市信访局进行“两会”信访维稳带班值守,并接待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信访人,就其信访诉求进行解答。

副市长孟祥惠到城郊办事处接访,进一步了解信访诉求,并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

3 月 3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调研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第一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 G5511 西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征收工作专题会。

3 月 4 日 -6 日 市级领导参加全市“两会”。

3 月 7 日 副市长纪青录与阿尔山水发农旅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就合作发展我市农业农村工作进行对接洽谈。

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主持召开会议,对 21 年工程建设计划、运营计划和项目公司经营预算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

3 月 8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企业安全生产和能耗工作有关事宜到乌钢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听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

况汇报。

副市长纪青录到到白音花林场,乌兰哈达林场和胜利林场调研。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组织召开市公安局第三次党委会。

3月9日-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钢、蒙能对节能降耗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检查。

3月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晨弘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并于当天亲自带领消防部门和开发区工作人员前置服务,对晨弘科技厂房装修消防设施的建设进行相关技术指导。

3月10日 副市长纪青录参加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调研核查汇报会,会后到归流河开展巡河。

3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能耗双降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兴安军分区拟置换资产事宜座谈会,就拟置换内容和置换思路进行初步探讨,并提出下步工作推进措施。

副市长王国安到G5511西南绕城高速征收地现场办公,就征收工作的具体细节、完成时限等进行安排部署。

3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

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副市长王凤华一行专程赴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对接校地合作事宜,并举行校地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市政府副市长王凤华一行专程赴内蒙古建筑职业学院对接校地合作事宜,并举行校地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3月13日 副市长纪青录参加全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3月14日 由内蒙古足球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体育局和教育厅主办,内蒙古足协、青少年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足球频道承办的内蒙古足球盛典在呼和浩特市举办,我市足球青训中心获得优秀青训单位的表彰,副市长王凤华上台领奖。

3月15日 我市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安委会工作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纪青录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会议,专题推进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分管领域信访事项化解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市市场监管局和消费者协会联合召开的以“守护安全、畅通消费”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委会工作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3月1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中企铁城智慧物流园调研,解决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紧缺困难。

副市长孟祥惠到义勒力特镇巴公河、小周家沟巡河。

3月16日-18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教育整顿轮训。

3月17日-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呼和浩特发展银行对接资金使用事宜,并参加全国文明城市授牌仪式。

3月1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晨弘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洽谈会。

3月1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组织开发区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到内蒙古晨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3月19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组织召开全市公安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20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秸秆禁烧管控工作会议。

3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长主持召开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市级相关责任领导进行了点评发言,并提出了从严的整改要求。

盟行署副盟长姜天虎到政务服务大厅调研,了解大厅布局设置、单位进驻和业务办理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一同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开发区召开会议,就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关事宜进行研究;之后,就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与开发区、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探讨。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党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中,“三集中、三到位”部门进驻率、事项进驻率未达到100%问题。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三农战线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传达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传达了市委常委会会议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盟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韩金贵深入乌市公安局检查指导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会议。

3月2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科沁万佳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通过“三请三回”招商形式，邀请沈阳友邦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到我市考察大型游乐投资项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盟公安局指导组对市公安局教育整顿工作指导动员会。

3月24日 开发区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会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传达了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并对开发区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纪青录带队检查农资、农机市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出席乌市公安局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3月25日-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利用2天时间到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深入调研，对备春耕生产、森林草原防火、专业村产业发展、设施农业发展、集体经济发展、百里兴安稻海打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嘎查村两委新班子运行等工作进行详细了解，并进行工作部署。副市长纪青录及相关部门参加，并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3月2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

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行署副盟长张冰宇赴徐州，与江苏忠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接鸭产业，并对我市招商引资、良好的发展环境等情况进行推介。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苗接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盟医保局局长肖启峰一行到市医院调研医保工作，就医保运行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为乌市公安局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全体学员讲授了题为《深化党史学习，做到五个过硬》的专题党课。

副市长王国安到市交通运输局主持召开2021年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3月2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行署副盟长张冰宇赴上海考察聚乳酸产业，并与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对接招商引资有关事宜。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丁波和副市长王凤华到兴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华融社区调研，现场研究解决两家机构共用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

副市长王凤华到行政审批大厅督导检查，并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王凤华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对接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及教职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

关事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公安局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座谈会。

3月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嘉和葆土地相关事宜。市政协副主席侯占润一同参加。

3月27日-2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上海、浙江开展招商活动。

3月28日 副市长纪青录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对接探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3月2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中粮贸易公司就项目综合验收、不动产权证办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

盟卫健委主任周涛、副市长王凤华及市卫健委主任孙迎莲先后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冠疫苗集中接种工作现场指挥调度。

3月3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综合行政执法区域划分事宜。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2021年全市民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3月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内蒙古焯勤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入驻开发区、工业产品进乡镇系列活动等事宜进行研究。随后,耿书记主持召开全市能耗“双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景区运营、A区提升改造及D区启动建设等相关事宜。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丁波,副市长王凤华到包联的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清明防火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洪波组织召开第二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暨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动员会。